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相　對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原裁定所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